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4—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4: Lithium batterie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4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晶、李宁涛、施宇明、马军、曹丽静。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锂电池组的试验要求、试验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锂电池组危险特性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合计锂含量 aggregate lithium content

组成电池组的各个电池的锂含量克数之和。

3.2

周期 cycle

对可再充电电池或电池组完全充电和完全放电的一个程序。

3.3

解体 disassembly

泄漏或破裂使电池或电池组任何部分的固体物质穿过放在离电池或电池组 25 cm 处的丝网筛(直径 0.25 mm 的软铝丝,网络密度 6 条/cm~7 条/cm 铝丝)。

3.4

流出物 effluent

电池或电池组排气或渗漏时释放出的液体或气体。

3.5

第一个交替充电放电周期 first cycle

完成所有制造工序之后的起始充电放电周期。

3.6

完全充电 fully charged

可再充电的电池或电池组被充电到其设计起始条件。